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大连市委和庄河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强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大连市委和庄河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

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负责本系统有关单位的实绩考核。

（十）完成大连市纪委监委和庄河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部及代管代管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2 家，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中共庄河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包括：

序号	内设机构设置	备注
1	办公室	
2	组织部	
3	宣传部	
4	党风政风监督室	
5	信访室	
6	案管室	
7	审理室	
8	第一纪检监察室	
9	第二纪检监察室	
10	第三纪检监察室	
11	第四纪检监察室	
12	第五纪检监察室	
13	第六纪检监察室	
14	第七纪检监察室	
15	干部监督室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768.3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8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2768.3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83.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21.2 万元，公用经费 462.1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8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768.3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8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2768.31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68.3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83.66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021.2 万元，公用经费 462.1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8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768.3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183.66 万元，减少 6.22%。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经费投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768.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7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9.26 万元，下降 8.7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支出按需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7.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33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上调，经费支出按需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222.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6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支出按需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338.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3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经费支出按需增加。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483.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21.2 万元，公用经费 462.1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004.7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565.76 万元、津贴补贴 767.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22.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 125.0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7.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4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1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305 万元、印刷费 21.5 万元、邮电费 8.5 万元、取暖费 113 万元、差旅费 32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28.08 万元、福利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2.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4 万，主要用于：退休费 16.26 万元、奖励金 0.18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1.8 万元，包括包括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部以及代管 1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3 年预算持

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出国安排。

公务接待费预算 12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9.8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 1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4 辆公车划拨至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纪检监察办案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纪检监察办案经费项目，主要任务是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办案经费支持；预期目标是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有效完成办案活动的经费保障工作；主要内容，一是按需配备办案装备，二是及时报销办案差旅费及补助费用等。

2、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省、市政策要求，结合市纪委工作职责，设立此项目。有利于本部门（单位）履行职能，提高办案业务水平，高质量完成上级部门分配工作任务；能够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反腐败工作效率，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有利于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全面开展。

3、实施主体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实施方案

①项目的主要目标：保障纪检监察办案需要。总体思路：按需分配，厉行节约。

②项目实施与实现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及时、全面、准确；按需分配、科学合理。

③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是否最优的说明：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决策、从严把关、精准配置资金使用方向。

5、实施周期

项目从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终止。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20万元。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4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2.1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44万元，

增长 2.5%，主要原因经费按需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个，预算金额 285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纪检监察事务（11款）行政运行（01项）**：反映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纪检监察事务（11款）行政运行（02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反映行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购房补贴（03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